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0年2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报告草稿

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2010年2月10日举行的第722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由 Sam A. Harbi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主席。
2. 工作组满意地回顾到，在小组委员会2009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由小组委员会2007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设立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联合专家组提前一年完成了其多年期工作计划所载《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问题安全框架》的拟订工作，该《安全框架》于2009年获得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并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加以核可。
3.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小组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商定的工作安排，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问题委员会2009年4月第25次会议审议并赞同该《安全框架》。
4. 工作组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将《安全框架》载于 A/AC.105/934 号文件，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也已将其作为小组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一份联合出版物。
5. 工作组又赞赏地注意到，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进行了有效的合作，它对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以硬拷贝和只读光盘的形式向小组委员会提供该联合出版物表示感谢。工作组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网站（<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Booklets/Safety/safetyframework1009.pdf>）仍将免费提供该出版物的电子拷贝。
6. 在2月10日工作组第1次会议上，主席回顾工作组2009年闭会期间工作给其带来的任务。主席为此还回顾到，2009年6月，工作组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工作组成员讨论了如何推进和协助落实《安全框架》及如何为决定在支持《安全框架》方面所应开展的任何进一步工作奠定牢固的基础



的问题。主席又回顾到，该次会议的一个主要成果是，就建议拟订拟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的工作组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取得了一致意见。

7. 在认真研究了有关工作计划草案的评述意见和拟议修改（A/AC.105/C.1/L.302）之后，工作组一致认为，该工作计划应当具有以下目的：

(a) 推动并协助实施《安全框架》，就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面临的挑战向它们提供相关信息，尤其是向考虑参与或开始参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工作的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供相关信息；

(b) 为工作组可能开展的其他任何工作寻找技术专题，确定其目标、范围和属性，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安全开发和使用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工作。

8. 工作组一致认为，将通过实施 2010 至 2015 年期间的以下工作计划来推进这些目标：

2010 年 拟订工作计划草稿。在小组委员会予以通过之后，工作组将(a)请秘书处邀请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参加 2011-2013 年期间的讲习班；(b)邀请成员国和在空间核动力源应用方面具有经验的国际政府间组织 2011 和 2012 年（在配合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而举行的讲习班上）介绍其实施《安全框架》的情况；及(c)请秘书处邀请成员国和考虑参与或开始参与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工作的国际政府间组织 2011 和 2012 年（在配合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第四十九届会议而分别举行的讲习班上）做专题介绍，概要说明其计划、迄今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及在落实《安全框架》或其具体要点上面临或预计面临的任何挑战；

2011 年 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配备同声传译的讲习班，由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依照 2010 年收到的邀请作专门介绍。在它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工作组将(a)总结工作组的议事情况；(b)找出在拟于 2012 年举办的讲习班专题介绍中应当涉及的任何重大挑战及(c)请秘书处邀请成员国和在空间核动力源应用方面具有经验的国际政府间组织 2012 年（在配合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举行的讲习班上）做专题介绍，介绍与应对在实施《安全框架》方面的挑战有关的情况；

2012 年 根据与 2011 年相同的安排举办一次讲习班，由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依照 2010 和 2011 年收到的邀请做专题介绍。在它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工作组将(a)总结工作组的议事情况；(b)找出在拟于 2013 年举办的讲习班专题介绍中应当涉及的任何重大挑战及(c)请秘书处邀请成员国和在实施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工作上具有经验的国际政府间组织 2013 年（在根据与 2011 年相同的安排而举行的一次讲习班上）做补充性专题介绍，论及 2012 年确定的其他挑战；

2013 年 根据与 2011 和 2012 年相同的安排举办一次讲习班，由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依照 2012 年收到的邀请做专题介绍。在工作组

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讲习班概要及其对在讲习班期间确定的主要问题的审议情况；

2014年 确定现行工作计划是否应当予以延长；如果不予延长，则将编写一份报告草稿，就为推动和协助实施《安全框架》而在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提出建议；

2015年 如果工作计划未予延长，则完成报告和建议的定稿。

9.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 2010 年 3 月邀请成员国和在空间核动力源应用方面具有经验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考虑参与或开始参与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工作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向秘书处通报其任何潜在计划，以便根据工作组的工作计划在 2011 和 2012 年的讲习班上做专题介绍。

10. 工作组商定了关于落实其新的工作计划的以下安排：

(a) 拟在 2011-2013 年期间举办的讲习班的论文应当在上年 11 月中之前提交秘书处，并在小组委员会相应会议举行之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给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

(b) 为协助实现工作计划的目的，工作组可在必要时开展闭会期间工作，以进一步研究和讨论在每一次讲习班上所提出的挑战和问题。这类闭会期间工作的摘要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给小组委员会；

(c) 请秘书处确保在小组委员会 2011 至 2013 年的每一届会议上至少将拨出两个小时用于举办讲习班，并将上述安排载入小组委员会临时议程。

11.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作为工作组观察员所做的贡献，并鼓励其继续参与。工作组就此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继续与原子能机构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并且每一年都应邀请原子能机构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包括其讲习班。

1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欧洲空间局对拟订《安全框架》所做贡献，并鼓励该国际政府间组织继续积极参与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13. 工作组商定将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格林尼治时间下午 16:00 时举行一次远程会议，如果收到对上文第 9 段所述邀请的答复，便可就是否需要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于 6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14. 有与会者认为，工作计划第 2 个目标所述核动力源的应用应当符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和原则，尤其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sup>a</sup>

15. 有些代表团认为，工作计划目标正确，重在实施《安全框架》，正如《安全框架》序言（A/AC.105/934）所述，《安全框架》的拟订已适当考虑到相关的原则和条约。

16. 有与会者认为，应当让所有成员国参与决策，共同确定与核动力源应用及《安全框架》有关的问题和挑战，这样就能确保工作计划获得有效实施。

<sup>a</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